

1. 目的

確保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技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之 TQF 驗證業務均在管制狀態下進行。

2. 範圍

客戶依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以下簡稱 TQF)受理辦理 TQF 產品驗證系統之變更及終止作業案件之處理。

3. 定義

3.1 變更：驗證期間客戶驗證相關資訊更動，如證書基本資料、驗證範圍及類別變更及新增或註銷產品或其他。

3.2 暫時終止/終止：客戶於驗證期間經驗證判定必須暫時或永久終止驗證者。

3.3 結束：客戶於驗證期間主動提出停止驗證者。

4. 作業內容

4.1 變更之處理

4.1.1 當證書基本資料變更含客戶名稱、公司負責人、地址（門牌整編）等，客戶於 ICT 平台上進行變更，由本組人員審核。

4.1.2 當驗證範圍或類別變更時應填寫「TQF 驗證變更申請書」(TP-32-06)、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登記字號，併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證書證明影本變更前後之資料或擬增列、減列或變更驗證範圍之內容，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4.1.2.1 本驗證機構收到客戶申請之書面通知，確認客戶之 TQF 有無因變更而有重大變動，經審查人員判定其是否需赴現場確認進行特別稽核，需赴現場確認者：年度追蹤尚未辦理者得併當年度追蹤管理一併查核；年度追蹤已辦理者，將通知客戶並由管理代表派遣人員赴廠確認；若不需赴廠確認者，資料經核對無誤後，將發函通知客戶同意其變更之申請及繳交換證費用，本驗證機構於收費後辦理驗證證書換發。

4.1.3 客戶申請 TQF 時，管理系統如有下列變更或其他影響符合性之變更情事時，應立即以備函或在 ICT 平台上進行變更，並以 Mail 方式通知本組，將進行分案審查：

4.1.3.1 新增或註銷產品應於 ICT 平台上傳相關資料，資料審查包括：

- QC 工程圖
- 包裝設計樣稿
- 新增產品之廠內成品規格
- 營養宣稱或營養標示之佐證資料
- 工廠之自主產品檢驗報告

4.1.3.2 作業相關內容，參照附件一。

4.1.4 遷移廠址案件處理：客戶應備函、檢附「TQF 驗證變更申請書」(TP-32-06)，及於申請函上註明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登記證字號，併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證書等影本向本驗證機構辦理，若因遷廠過程必須重新配置機台等相關設備，將採特別稽核方式依本驗證機構「TQF 驗證作業管控制程序」辦理全項目追蹤。

4.1.5 本驗證機構收到客戶申請之書面通知，確認客戶之 TQF 有無因變更而有重大變動，經審查人員判定其是否需赴現場確認進行特別稽核，需赴現場確認者：年度追蹤尚未辦理者得併當年度追蹤管理一併查核；年度追蹤已辦理者，將通知客戶並由管理代表派遣人員赴廠確認；若不需赴廠確認者，資料經核對無誤後，將發函通知客戶同意其變更之申請及繳交換證費用，本驗證機構於收費後辦理驗證證書換發。

4.2 暫時終止案件之處理

4.2.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驗證機構將暫時終止驗證。

4.2.1.1 追蹤時發現當客戶統計缺失達到三項以上主要缺失或是一項以上異常需進行重新查驗者。

4.2.1.2 驗證客戶無法配合追蹤或重新驗證者。

4.2.1.3 驗證客戶自願請求暫時終止者。

4.2.2 驗證之客戶收受本驗證機構暫時終止通知時，在驗證暫時終止期間，客戶之管理系統驗證暫時無效，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驗證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其包含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

4.2.3 暫時終止之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4.2.4 暫時終止驗證之原因已消除或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方可恢復其驗證。

4.3 終止或結束案件之處理

4.3.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驗證機構將終止驗證。

- 4.3.1.1 經本驗證機構通知暫時終止驗證，暫時終止驗證期滿仍未完成缺失項目之矯正者。
- 4.3.1.2 收受本驗證機構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 4.3.1.3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4.3.1.4 追蹤時發現不符合驗證標準，經再追蹤（複審）仍不符合驗證標準者。
- 4.3.1.5 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
- 4.3.1.6 未依規定向本驗證機構備查停工或停業，經通知後仍未於 15 日內辦理備查亦未復工或復業者。
- 4.3.1.7 相關法定證照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 4.3.1.8 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本驗證機構辦理追蹤及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經本驗證機構通知仍未配合者。
- 4.3.1.9 未依規定使用本驗證機構驗證及驗證範圍標誌，經本驗證機構通知仍未改正者。

4.3.2 結束驗證

4.3.2.1 客戶主動申請結束其 TQF 驗證範圍者。

4.3.3 驗證客戶經終止、結束或拒絕其驗證範圍，應於接到通知後停止使用驗證證書及驗證範圍標誌，並限期繳回驗證證書，屆期未繳回，本驗證機構得逕為註銷，並通知台灣優良食品協會公布於 TQF-ICT 平台，亦於本所公開資訊中移除。驗證客戶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驗證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其包含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

4.3.4 驗證客戶經終止其驗證範圍，應於接到本驗證機構通知文次日起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

4.4 合併、分割驗證證書案件之處理

4.4.1 同一客戶所轄之分公司、工廠、部門（以下簡稱分支機構），若係以分支機構名義向本驗證機構申請 TQF 驗證並分別取得驗證證書者，客戶得視需要整合其 TQF，並備函、檢附「TQF 驗證變更申請書」（TP-32-06），及於申請函上註明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登記證字號，併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證書等影本，向本驗證機構申請合併各分支機構之 TQF 驗證證書。

4.4.2 同一客戶所轄之分公司、工廠、部門（以下簡稱分支機構），

若合併以總公司名義向本驗證機構申請 TQF 驗證取得驗證證書者，客戶得視需要調整其 TQF，並備函、檢附「TQF 驗證變更申請書」(TP-32-06)，及於申請函上註明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登記證字號，併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證書等影本，向本驗證機構申請將原總公司之 TQF 驗證證書，分割為各分支機構之驗證證書。

4.5 臨時稽核之處理

本驗證機構為調查抱怨、申訴、對管理系統及過程之重大變更採取回應或跟催暫時終止的客戶，對已驗證客戶執行特別臨時增加稽核。

5. 相關資料

5.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

6. 表單/附件

6.1 TQF 驗證變更及終止細部作業(附件一)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TQF 驗證變更及停止驗證之處理

編號： TW-32-02
版次：第 9.3 版
頁次：第 6 之 5 頁
日期：107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 TQF 產品驗證變更及終止細部作業

	表單編號	表單名稱	備註
申請案 ↓		ICT 平台	1.廠商登入 ICT 平台申請 2.本所收到 MAIL 通知
分案 ↓			1.窗口承辦人登入 ICT 平台下載資料為依據 (https://www.mitfoods.com/Login/default.aspx) 2.分案審查
第一階段審查 ↓		ICT 平台	1.審查人員於 ICT 平台之進行文件審查
第二階段審查 ↓		ICT 平台	1.進入平台之「審查(抽驗)結果判定管理」 2.確認： (1)確認驗證產品編號(給予新編號或併號) (2)包裝型態及容量(注意格式) (3)包裝樣稿與產品名稱是否一致
審查通過 ↓		ICT 平台	1.印出 TQF 認證合約書附約為新增依據
登錄 ACCESS 資料庫 ↓		本組內部資料庫	TQF\TQF_DB\104TQF-data .MDB\資料表\認證產品資料庫 (申請編號為「年度-01」01 為序號)
主管審核 ↓			
合約書一式二份 MAIL 給工廠確認並 用印寄回 ↓			
收迄工廠合約書，本			

審
查
不
通
過

所辦理用印 ↓			
發文		1. TQF 合約書換約 收費用表	1.完成用印之 TQF 認證合約書 一份 2.收據（會計開立）